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相关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围绕公司业务进行的，不是单纯以盈利为目的，而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有利于控制外汇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曾江虹、赵辉、李雄伟

2023年8月30日